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郑卫职健（2019）10号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郑州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河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2019 年工作 要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

现将《郑州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河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2019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郑州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郑农工办〔2019〕6号

郑州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河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2019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2019 年工作要点》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化责任担当，推动工作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要对照《河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2019 年工作要点》，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沟通，明晰职责和任务，科学谋划年度内本单位、本系统的农民工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为加快我市农民工市民化提供高效服务和优质保

障，让农民工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的获得感。

二、突出工作重点，力求取得实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河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工作部署，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加快农民工市民化为目标，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对象，着重做好农民工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农民工城镇落户、农民工社会融合等工作，2019年完成全市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万人、组织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3.2万人、扶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0.9万人，力争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率100%、有培训愿望且符合受训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培训率100%，确保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取得新成效，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等劳动保障权益切实得到维护，确保农民工卫生计生服务、随迁子女教育、居住条件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确保农民工农村“三权”权益不受侵害，推动全市的农民工社会融合度越来越高。

三、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举措。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发挥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协调作用，完善农民工工作机制和农民工市民化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总体研究、统筹协调、指导推动和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要主动作为，创新工作模式和方法，积极推动本单位、本系统农民工工作的开展。加强信息统计，建立共享机制。加大农民工政策宣传力度，促进政

策有效落实。积极宣传农民工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等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舆论氛围，激励农民工在经济社会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2019年5月9日



河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豫农工发〔2019〕2号

河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现将《河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工作要点》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2019 年工作要点

2019 年河南省农民工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加快农民工市民化为目标，着力促进农民工多渠道就业创业，着力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着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农民工在城镇落户，着力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努力提升农民工市民化质量和水平。

一、积极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

(一) 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为农村劳动力提供免费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农民工就业服务“春风行动”，搭建服务平台，开展劳务合作，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积极开发适合农民工的就业岗位。大力扶持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服务业特别是家庭服务业，促进农民工在第三产业转移就业。加强农民工就业监测和形势分析，完善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提高农民工就业的稳定性。加强农村劳动

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建设，做好土地流转后农民再就业工作。积极开拓外派劳务市场，扩大对外劳务合作，促进农民工转移就业。加强就业扶贫工作，促进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和稳定就业。2019年完成全省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0万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税务局、省扶贫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参加）

（二）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贯彻落实《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加大农民工职业培训力度。按照“加强统筹、形成合力、完善制度、提升效果”的要求，完善农民工职业培训项目管理体系，提高农民工职业培训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注重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强化和落实企业培养产业工人的主体责任，推行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制度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培训五年行动计划。加强省级城乡劳动者转移就业培训品牌基地建设。组织农民工参加“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实施“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和“求学圆梦”行动。加强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并纳入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内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省妇联分别负责）

（三）鼓励和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健全完善返乡创业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和保障体系，推进国家十部委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评审认定一批省级农民

工返乡创业示范县、示范园区和示范项目。加快“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运作。加快鹿邑县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农村双创示范园区（基地）建设。开展农民工创业创新人才培养。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支持农民工利用电子商务就业创业。开展“工会就业创业服务月”活动。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推进“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实施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强和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便利条件。对普惠金融领域实施定向降准，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简化业务办理流程。2019年扶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20万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省高法、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参加）

（四）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落实好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开展家政劳务对接扶贫行动，引导中心城市与贫困县对接，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脱贫。开展“家庭服务进社区”活动，鼓励和引导家政服务企业进驻社区。推动互联网与家庭服务深度融合，鼓励和引导家政服务企业按照现代服务业发展要求转变经营服务方式。深化“千户百强”家庭服务企业创建，开展“千户百强”家庭服务企业调查统计及成果展示活动，推进家庭服务知名品牌建设。开展全省家政服务机构品牌创建工作。组织开展家政

服务市场执法检查。加强家庭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培训，推进省级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省总工会、省妇联参加）

二、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

（五）坚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强工资支付日常执法，加大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源头治理力度，着力解决工程建设领域特别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欠薪问题。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完善地区间监察执法协作机制，探索构建横向执法协作网络。完善和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治理恶意欠薪制度，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落实拖欠工资“黑名单”制度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开展拖欠工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省高法、省总工会参加）

（六）推进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将农民工群体作为重点参保对象，切实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研究用工流动性大的行业和新业态灵活就业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政策措施。推进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及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等措施。做好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结算工作。统一城镇户籍职工和农民工的失业保险制度。进

一步推进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全覆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医疗保障局参加）

（七）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督促各类企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推广应用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印发《河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劳务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等制度，对强制性推行提供制度保障。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保障农民工同工同酬权益。改革工程建设领域用工方式，继续推进建筑劳务用工改革试点。完善建设工程人工单价市场形成机制，并动态发布。支持生产经营困难企业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劳动者通过集体协商，采取调整工资工时、轮岗轮休、离岗培训等措施稳定劳动关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国资委、省总工会参加）

（八）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农民工维权诉求，畅通农民工争议案件处理绿色通道，对符合规定的争议案件通过简易处理和终局裁决快速处理。积极开展“宪法进万家”等主题活动，建立健全以案释法制度，多种形式推动农民工普法。加强农民工法律服务指导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开展“法律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律援助品牌建设工作，推进农民工法律援助服务。发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职能，加

强对一线农民工的维权帮扶救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司法厅牵头，省高法、省总工会参加）

（九）强化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保护。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推动企业强化农民工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持续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增强农民工安全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大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教培训力度，推动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做好农民工尘肺病患者的保障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因病致贫尘肺病病人按规定纳入健康扶贫救助范围。（省应急厅、卫生健康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医疗保障局参加）

三、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继续落实“两为主、两纳入”政策，进一步推动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大力推动城乡教育资源特别是重点城市教育资源均衡配置，逐步化解大班额问题。提高公办学校就读率和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数量。全面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加快实施高中阶段学校建设。进一步完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后升学考试政策。（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参加）

（十一）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城镇公租房保障范围。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简化申请手续和流程，为农民工实施住房保障。研究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逐

步建立自愿缴存机制，把农民工纳入制度覆盖范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财政厅参加）

（十二）有序推进农民工在城镇落户。切实抓好已经在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工作。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条件。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力度，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地区倾斜。完善和落实居住证制度，更好发挥居住证制度在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方面的重要作用，增加居住证发放数量。加快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提高居住证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省公安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参加）

（十三）维护农民工农村“三权”权益。做好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扫尾工作。健全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制度。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全力推进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清产核资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农民工切身利益相关土地问题的调查研究。（省委农办、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分别负责）

四、加快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

（十四）保障农民工依法享有民主政治权利。加强农民工党建工作，注重在优秀农民工中发展党员。加强农民工党员教育管理和服 务，推进在农民工党员集聚地建立党组织。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流入地党组织应将农民工党员纳入有效组织管理，

流出地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外出农民工党员的经常联系。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最大限度把农民工吸收到工会中来，提高农民工组织化程度。（省委组织部、省总工会分别负责）

（十五）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全面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制定出台配套性法规政策。加大农民工基本文化权益保障力度，鼓励引导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面向农民工及其子女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引导支持创作反映农民工及其子女真实生活的群众文艺作品，生产一批反映新时期农民工精神风貌的数字文化资源。组织开展以“中国梦·劳动美”为主题的系列职工文体活动。（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十六）健全农村“三留守”关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规范化水平。依托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做好数据采集录入、审核报送、动态更新等工作。开展“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建立完善农村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完善信息台账，落实定期探访制度。推动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继续做好留守妇女关爱工作。（省民政厅牵头，团省委、省妇联参加）

五、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统筹协调

（十七）提高统筹协调能力。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推动和督促检查。指导各地健全农民工工作机制，推动工作落实。组织开展农民工市民化推进行动，总结推广各地创新举措和新鲜经验。组织开展农民工工作督察，创新督察方式方法。

(省农民工办牵头负责)

(十八) 加强调查研究。组织开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深入开展农民工融合发展研究，提出新时代促进农民工融合发展的基本思路和政策建议。(省农民工办牵头负责)

(十九) 加强农民工统计监测工作。继续做好农民工监测调查和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严格执行国家调查方案，提高数据质量。进一步挖掘农民工统计监测调查数据，加强农民工有关问题的分析研究。(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牵头负责)

(二十) 加强农民工工作宣传。充分利用新媒体等有效方式，加大农民工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宣传农民工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农民工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舆论氛围。做好农民工工作和家庭服务业工作信息直报，督促直报点准确、及时、动态报送农民工工作情况。(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农民工办参加)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印发
